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5年1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、董事长罗吉春先生，总经理助理李亮先生的辞职申请。

罗吉春先生因工作变动，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。罗吉春先生辞职后，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罗吉春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罗吉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罗吉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李亮先生因工作变动，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。李亮先生辞职后，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李亮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李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李亮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持有公司股票228,900股，其中限制性股票220,000股，公司将依据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第二次修订稿》的相关规定办理。

公司董事会对罗吉春先生、李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7日